

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
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采 购 合 同
分 包 1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0-JITC-G2024-0331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分包 1）：盐东镇、黄尖镇、宝瓶湖街道。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中标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 元整（¥ 240 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 元）。（合同总价为中标单价与预估拟立项新增耕地面积的乘积（预估拟立项面积共计约 1050 亩，最终实际结算合同总价为中标单价与最终实际经批准立项入库项目备案新增耕地面积的乘积）。上述合同价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有内容的全费用价格。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调查、资料搜集、制定方案、前期准备、现场准备、现场检测、材料、预审查、人工、检测设备、检验试验、复检、设备进退场、设备及用具等运输、通讯、交通、食宿、差旅、利润、税金、管理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后续服务、风险、责任等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最终成果。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场地环境调查成果要求

8.1 场地环境调查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8.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

注均采用中文。

8.3 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九、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9.1 服务期：根据业主要求的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将成果提供给甲方。

9.2 提交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9.3 提交地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十、付款方式及税费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最终付款：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批准立项入库，服务最终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获得立项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总价 70%尾款。

（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因乙方拖延提交合规发票或提交的发票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义务及要求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现场编制方案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按省、市立项入库规定做好入库合规性、合格性现状审查；确保甲方知情权，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项

目地块情况；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合法、准确（图、数、表一致）；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5) 应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如因结果被上级机构推翻或违反有关规范，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次壹万元；

6) 对于不在常规服务范围之内，工程遇到特殊状况或对工程质量有疑问时的专项服务，要求对数量有限的较少的项目提供免费服务。

7)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服务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8)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作业期间造成自身、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安全执业

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因任何情况承担上述责任时，均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2.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

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修改达到标准的，交付时间不予顺延；经三次修改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虽修改达到标准但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12.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需承担与本合同总价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予以补足。

12.6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地址：盐城市平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68603402

2025年1月15日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417986

2025年1月15日

